

农业部文件

农医发[2016]45号

农业部关于印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技术规范》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畜牧兽医(农牧、农业)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畜牧兽医局,部属有关事业单位:

为落实《国家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2—2020年)》,进一步加强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我部结合当前我国动物疫病防控实际情况,组织修订了《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技术规范(试行)》,形成《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技术规范》,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农业部关于印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农医发[2007]3号)和《农业部关于印发〈无马流感区标

准〉等 16 个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规范的通知》(农医发〔2009〕第 4 号)同时废止。

农业部

2016 年 10 月 17 日

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技术规范

目 录

第一部分 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标准.....	5
通则.....	6
无口蹄疫区标准.....	10
无猪瘟区标准.....	12
无小反刍兽疫区标准.....	13
无高致病性禽流感区标准.....	15
无新城疫区标准.....	17
无马流感区标准.....	18
无亨德拉病区标准.....	19
无西尼罗河热区标准.....	20
无伊氏锥虫病（苏拉病）区标准.....	21
无马梨形虫病区标准.....	22
无日本脑炎区标准.....	23
无马脑脊髓炎（东方和西方）区标准.....	24
无马病毒性动脉炎区标准.....	25
无尼帕病毒病区标准.....	27
无水泡性口炎区标准.....	28
无非洲马瘟区标准.....	30
无马鼻疽区标准.....	31
无马传染性贫血病区标准.....	32
无马媾疫区标准.....	33
第二部分 管理技术规范.....	34
畜禽饲养场动物卫生管理通用规范.....	35
动物隔离场动物卫生管理规范.....	37
屠宰厂（场）动物卫生管理规范.....	39
动物无害化处理场动物卫生管理规范.....	41
动物及动物产品输入及过境管理技术规范.....	43
动物防疫档案管理规范.....	45
规定动物疫病监测准则.....	47
动物疫病风险分析准则.....	50

第一部分 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标准

通则

无口蹄疫区标准

无猪瘟区标准

无小反刍兽疫区标准

无高致病性禽流感区标准

无新城疫区标准

无马流感区标准

无亨德拉病区标准

无西尼罗河热区标准

无伊氏锥虫病（苏拉病）区标准

无马梨形虫病区标准

无日本脑炎区标准

无马脑脊髓炎（东方和西方）区标准

无马病毒性动脉炎区标准

无尼帕病毒病区标准

无水泡性口炎区标准

无非洲马瘟区标准

无马鼻疽区标准

无马传染性贫血病区标准

无马媾疫区标准

通 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建设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各类相关区域的基本条件及建设步骤。

本标准适用于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建设、评估和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的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文件。

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

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评估管理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3.1 规定动物疫病

根据国家或某一区域动物疫病防控的需要,列为国家或该区域重点控制或消灭的动物疫病。

3.2 区(区域)

动物卫生状况、地理或行政界限清楚的地理区域。区域范围和界限应当由兽医主管部门依据地理、法律或人工屏障划定,并通过官方渠道公布。

3.3 无规定动物疫病区

在某一确定区域,在规定期限内没有发生过规定的某一种或某几种动物疫病,且在该区域及其边界,对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流通实施官方有效控制,并经国家验收合格的区域。根据是否在区域内采取免疫措施,分为免疫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和非免疫无规定动物疫病区。

3.4 动物亚群

指动物群体中可通过地理、人工屏障或生物安全措施实施流行病学隔离的部分动物群体,该部分动物群体可以有效识别,且规定动物疫病状况清楚。

3.5 地理屏障

又称自然屏障,是指自然存在的足以阻断某种动物疫病传播、人和动物自然流动的地貌或地理阻隔,如山峦、河流、沙漠、海洋、沼泽地等。

3.6 人工屏障

指为防止规定动物疫病侵入,在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周边建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隔离或封锁设施等。

3.7 保护区

为了保护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动物卫生状态,防止规定动物疫病传入和传播,基于规定动物疫病的流行病学特征,根据地理或行政区域等条件,沿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边界设立的保护区域,在区域内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免疫接种、强化监测和易感动物的移动控制等措施。

3.8 感染控制区

指根据动物疫病的流行病学因素及调查结果,在可疑或已确认感染的养殖屠宰加工场所及其周边划定并实施控制措施以防止感染蔓延的区域。

3.9 有限疫情

指在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局部范围内发生的规定动物疫病,该规定动物疫病的疫情扩散风险可控或风险可忽略,可以通过采取建立感染控制区等措施控制和扑灭的规定动物疫病。

3.10 潜伏期

从病原体侵入动物体内开始,到最初临床症状出现的时间。

4 建立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基本条件

4.1 区域区划

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区域范围和界限应当由兽医主管部门依据地理、法律或人工屏障划定,并通过官方渠道公布。区域应当集中连片,具有一定规模和范围,可以是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部分或全部区域,也可以是毗邻省的连片区域,原则上,至少以地级行政区域为单位。

4.2 社会经济基础

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所在地应当具有一定畜牧业基础或经济贸易需求，且当地的经济发展水平、行政管理和社会管理能保障和支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和维护。

4.3 机构队伍

4.3.1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成立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与管理指挥协调机构和专家组织。

4.3.2 具有健全的兽医机构体系，兽医机构体系能力满足省级兽医体系效能要求。

4.3.2.1 具有健全的省、市、县三级兽医主管部门。

4.3.2.2 具有统一、稳定的省、市、县三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和依法开展动物卫生监督执法的工作队伍。

4.3.2.3 具有统一、稳定的省、市、县三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工作队伍，具有健全的动物疫病实验室体系。

4.3.2.4 具有稳定的基层动物防疫机构和工作队伍。

4.4 法规制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建设区域的地理、畜牧业生产和社会经济发展状况以及动物疫病防控的需要，制定完善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的各项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制度。

4.5 财政支持

建立稳定的财政投入机制，保证基础设施设备建设和日常运转维护的经费投入，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基层动物防疫人员工作经费应当全额纳入财政预算，村级防疫员补贴落实到位。

4.6 规划制定

当地兽医主管部门在准确掌握区域内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和规定动物疫情信息等基本情况的基础上，客观评价动物卫生状况，制定疫病扑灭、净化计划及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实施方案。

4.7 防疫屏障

无规定动物疫病区与相邻地区间具备地理屏障、人工屏障或保护区。确定并公布动物及动物产品进入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指定通道，并在进入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主要交通道口及口岸设立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配备检疫、消毒、交通和信息传输的设施设备，完善运行机制，对动物及其产品实施严格的监督检查。建立动物隔离场、隔离设施，设立警示标志。

4.8 测报预警

规定动物疫病必须是《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报告的动物疫病。健全疫情报告制度，规范疫情确认程序，完善疫情测报预警体系；制定科学的监测计划和监测方案，有针对性地开展区域内流行病学调查与监测。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所在省、市、县具有对动物疫情准确及时报告和预警的能力，并按照动物疫情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准确报告疫情。

4.9 流通控制

完善动物及动物产品流通监管制度。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引进动物及其产品应当来源于相应的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确需从非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及其产品的，必须到输入地省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办理准引手续；输入的动物产品，从指定通道进入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的易感动物在动物隔离场按规定隔离，检疫合格后经指定通道进入无规定动物疫病区。采取严格的生物安全措施，包括对运输物及规定运输路线的清洁、消毒等。

4.10 检疫监管

按照《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对养殖、屠宰、隔离和无害化处理等场所强化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检疫监管，按规定使用和管理检疫证明和标志。按照《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强化畜禽标识和追溯工作。

4.11 宣传培训

应当加大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的宣传教育，对公众或者特定人群（饲养者、贸易相关人员和兽医工作人员等）进行知情教育，提高法律法规制度标准知晓率，确保畜禽养殖者及生产企业自觉落实相关措施。加大培训力度，宣传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建设理念和管理技术措施，提高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和维持的认识和能力。

4.12 档案记录

建立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档案管理制度，制定科学合理的档案记录格式和内容，完整、准

确、规范记录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运行和维持的档案资料，规范各类档案记录的归档、保存及管理。

5 各类区域建设的条件

5.1 免疫无规定动物疫病区

5.1.1 在规定时限内没有规定动物疫病的临床病例，感染或传播。

5.1.2 按规定实施免疫。

5.1.3 从无规定动物疫病区以外的地区和国家引进易感动物及动物产品，按《动物及动物产品输入及过境管理技术规范》执行。

5.1.4 必要时，沿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边界设立保护区，与毗邻地区或国家相隔离。

5.1.5 具备有效的、符合规定的监测系统和记录，所有相关报告和记录等材料准确、详细、齐全。

5.1.6 对区域内其他动物疫病采取符合国家要求的防控措施。

5.2 非免疫无规定动物疫病区

5.2.1 在规定时限内没有规定动物疫病的临床病例和感染。

5.2.2 区域内所有易感动物不实施免疫。

5.2.3 必要时，沿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边界设立保护区，与毗邻地区或国家相隔离。

5.2.4 从非免疫无规定动物疫病区以外的地区和国家引入易感动物及动物产品，按《动物及动物产品输入及过境管理技术规范》执行。

5.2.5 具备有效的、符合规定的监测系统和记录，所有相关报告和记录等材料准确、详细、齐全。

5.2.6 对区域内其他动物疫病采取符合国家要求的防控措施。

5.3 保护区

根据地理、人工条件及规定动物疫病流行病学特点，沿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边界设立保护区。保护区可以设在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内，也可以设在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外。原则上，区域范围至少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位。

5.3.1 实施科学的动物疫病监测计划，包括对易感野生动物及虫媒的监测。

5.3.2 根据需要实施免疫，并实行标识制度。

5.3.3 动物及动物产品流通应当遵循有关要求。

5.3.4 对区域内其他动物疫病采取符合国家要求的防控措施。

5.3.5 怀疑暴发规定动物疫病时必须立即调查，并采取必要措施，一经确诊，应当立即组织扑灭。

设在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外的保护区，发生规定动物疫情，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无疫状态不受影响。

设在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内的保护区，发生规定动物疫情，如可以建立感染控制区的，并通过评估的，恢复感染控制区外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无疫资格；如不能建立感染控制区，或建立的感染控制区未通过评估，撤销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无疫资格。

5.4 感染控制区

在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内发生有限疫情，应当在发生有限疫情的区域设立感染控制区，该感染控制区应当包含所有的规定动物疫病病例。原则上应当以县级行政区域划定感染控制区，最小区域不得小于受威胁区。

5.4.1 一旦发现疑似规定动物疫病疫情，应当立即反应并向当地兽医主管部门报告。通过流行病学调查证实该规定动物疫情为有限疫情，并已确定最先发生地，完成可能传染源的调查，确认所有病例间的流行病学关联。

5.4.2 明确界定感染控制区内的易感动物群，禁止动物移动，有效控制有关动物产品的流通。

5.4.3 实施扑杀政策，感染控制区内最后一个病例扑杀后，在规定动物疫病的2个潜伏期内没有新病例发生。

5.4.4 通过建立人工屏障或借助地理屏障，实施有效的动物卫生措施，防止规定动物疫病扩散到感染控制区以外的其他区域。

5.4.5 在感染控制区内开展持续监测，并强化感染控制区以外区域的被动和主动监测，没有发现任何感染证据。

5.4.6 在建成感染控制区之前，暂停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无疫资格。一旦感染控制区建成且通过评估，恢复感染控制区外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无疫资格。

6 建设步骤

6.1 免疫控制

6.1.1 目标：规定期限内无临床病例。

6.1.2 主要措施：开展风险评估，实施免疫接种，加强病原监测、免疫效果监测和流通控制。

6.1.2.1 制定科学的免疫计划，按规定对区域内的易感动物实施免疫接种，进行免疫抗体监测。及时分析调整免疫程序，适时补免和加强免疫。

6.1.2.2 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对规定动物疫病实施监测，对监测阳性及可疑病例及时诊断并采取控制措施。一经确诊，按规定扑杀易感动物，做好无害化处理。

6.1.2.3 严格实施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加强对易感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流通控制。

6.1.2.4 规定期限内未发现临床病例，视为达到免疫控制标准，转入监测净化阶段。

6.2 免疫无疫

6.2.1 目标：规定期限内无临床病例并且无感染/传播。

6.2.2 主要措施：开展规定动物疫病免疫，加强病原和免疫效果监测，强制扑杀感染动物及同群动物。

6.2.2.1 根据国家规定，对易感动物实施免疫，免疫密度及免疫效果达到国家规定要求。

6.2.2.2 重点开展病原监测，发现病原学阳性动物及时处置。强化对周围3公里半径范围内易感动物的监测，发现病原学阳性动物及时处置。

6.2.2.3 根据病原监测结果，经风险评估，逐步缩小免疫区域。

6.2.2.4 对区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实施检疫，对检疫中发现的疑似染疫动物进行追踪溯源。对进入区域内的动物实施准引审批和隔离检疫。

6.2.2.5 连续实施监测净化，在监测和检疫中均未发现动物感染或传播规定动物疫病，可转入证明无疫的监测阶段，规定时间内未发现感染或传播，即可申请免疫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评估。

6.3 非免疫无疫

6.3.1 目标：规定期限内非免疫无临床病例并且无感染。

6.3.2 主要措施：停止免疫、强化监测、扑杀并无害化处理感染动物。

6.3.2.1 在区域内，对易感动物停止针对规定动物疫病的免疫。

6.3.2.2 强化监测和检疫，发现临床病例或感染动物，按疫情处理。

6.3.2.3 强化流通控制，非免疫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引进易感动物及其产品，应当来自相应的其他非免疫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并进行隔离检疫，确定符合非免疫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动物卫生要求后方可进入。

上述措施实施后，规定时间内未发现临床病例或感染动物，即可申请非免疫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评估。

6.4 评估

对符合6.2和6.3规定的区域，可向农业部申请国家评估验收。全国动物卫生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按照《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评估管理办法》及相关标准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建议经全国动物卫生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报农业部。

无口蹄疫区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无口蹄疫区的条件。

本标准适用于无口蹄疫区的建设和评估。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的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文件。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口蹄疫防治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除《通则》规定的术语和定义外，下列术语和定义也适用于本标准。

3.1 口蹄疫病毒感染：出现以下任一情形，视为发生口蹄疫病毒感染。

(1) 从易感动物及其产品中分离鉴定出口蹄疫病毒；

(2) 从易感动物中检测出口蹄疫病毒核酸或抗原；

(3) 从易感动物中检测出非免疫所致的口蹄疫病毒结构蛋白抗体或非结构蛋白抗体。

3.2 口蹄疫病毒传播：在免疫动物群体中，无论是否出现口蹄疫的临床症状，只要通过病原学监测出口蹄疫病原，或通过血清学监测出口蹄疫非结构蛋白抗体，且对该口蹄疫非结构蛋白抗体阳性动物群在一定时间内再次抽样检测，呈现口蹄疫非结构蛋白抗体滴度升高，或者口蹄疫非结构蛋白抗体阳性动物数量增加。

4 潜伏期

口蹄疫的潜伏期为 14 天。

5 免疫无口蹄疫区

除遵守《通则》相关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5.1 与毗邻口蹄疫感染国家或地区间设有保护区，或具有人工屏障或地理屏障，以有效防止口蹄疫病毒传入。

5.2 无口蹄疫区及保护区实施免疫接种，且免疫合格率达到 80% 以上。所用疫苗符合国家规定。

5.3 具有完善有效的疫情报告体系。

5.4 区域内各项动物卫生措施有效实施。

5.5 具有监测体系，按照《规定动物疫病监测准则》科学开展监测。经监测证明在过去 24 个月内没有发生过口蹄疫，过去 12 个月内没有发生口蹄疫病毒传播。

6 非免疫无口蹄疫区

除遵守《通则》的相关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6.1 与毗邻口蹄疫感染国家或地区间设有保护区，或具有人工屏障或地理屏障，以有效防止口蹄疫病毒传入。

6.2 过去 12 个月内，没有进行口蹄疫免疫接种，该地区在停止免疫接种后，没有引进过免疫接种动物。

6.3 具有完善有效的疫情报告体系。

6.4 区域内各项动物卫生措施有效落实。

6.5 具有有效的监测体系，按照《规定动物疫病监测准则》科学开展监测。经监测证明在过去 12 个月内没有发生过口蹄疫，过去 12 个月内没有发生口蹄疫病毒感染。

6.6 免疫无口蹄疫区转变为非免疫无口蹄疫区时，应当在免疫接种停止后 12 个月，并能提供在此期间没有口蹄疫病毒感染的证据。

7 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发生有限疫情建立感染控制区的条件

7.1 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发生口蹄疫疫情时，该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无疫状态暂时停止。

7.2 根据《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和《口蹄疫防治技术规范》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并采取相应的管理技术措施。

7.3 开展口蹄疫流行病学调查，查明疫源，证明所有疫情之间存在流行病学关联，且数量有限、地理分布清楚，确认该起疫情为发生在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局部范围内的有限疫情。

7.4 根据流行病学调查结果，结合地理特点，在发生有限疫情的区域建立感染控制区，明

确感染控制区的范围和边界。感染控制区应当包含所有流行病学关联的口蹄疫病例。感染控制区不得小于受威胁区的范围，原则上以该疫点所在县级行政区域划定感染控制区范围。

7.5 按照《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和《口蹄疫防治技术规范》对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易感动物及其产品进行处置，对其他有流行病学关联的动物及动物产品可通过自然屏障或采取人工措施，包括建立临时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等限制措施，易感动物不得运出感染控制区。

7.6 对整个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进行排查，对感染控制区开展持续监测，对感染控制区以外的其他高风险区域进行强化监测，在最后一例发病动物扑杀后至少 28 天没有发生新的疫情或感染，可申请感染控制区的建成。

8 无口蹄疫区的恢复

8.1 免疫无口蹄疫区发生口蹄疫时，恢复为免疫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条件

8.1.1 符合 7 的要求，感染控制区建成后，感染控制区外的其余区域可恢复为免疫无口蹄疫区。

8.1.2 不符合 7 的要求，但能采取扑杀、紧急免疫等措施，在最后一例感染畜扑杀后 6 个月内未再发生疫情，经监测证明没有口蹄疫病毒传播。

8.2 非免疫无口蹄疫区发生口蹄疫时，恢复为非免疫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条件：

8.2.1 符合 7 的要求，感染控制区建成后，感染控制区外的其余区域可恢复为非免疫无口蹄疫区。

8.2.2 不符合 7 的要求，采取扑杀但不采取紧急免疫措施，在最后一例感染畜扑杀后 3 个月内未再发生疫情，经监测证明没有口蹄疫病毒感染。

8.2.3 不符合 7 的要求，但能采取扑杀、紧急免疫等措施，在最后一例感染畜扑杀及紧急免疫的动物全部屠宰后 3 个月，未再发生疫情，经监测证明没有口蹄疫病毒感染。

8.2.4 不符合 7 的要求，采取扑杀、紧急免疫等措施，但紧急免疫后并不屠宰所有的免疫动物，须在最后一例感染畜扑杀和最后一次免疫后 6 个月以上，经监测证明免疫动物没有感染口蹄疫病毒。

8.3 如在非免疫无口蹄疫区发生口蹄疫时，采取扑杀、持续免疫政策，须在最后一例病例扑杀后 3 个月，经监测证明不存在口蹄疫病毒传播，可恢复免疫无口蹄疫区。

8.4 感染控制区恢复无口蹄疫区的条件

8.4.1 感染控制区口蹄疫无疫状况恢复应当在 12 个月内完成。

8.4.2 符合 8.1.2 或 8.3 要求的，恢复为免疫无疫状态。

8.4.3 符合 8.2.2 或 8.2.3 或 8.2.4 要求的，恢复为非免疫无疫状态。

8.4.4 感染控制区内再次发现非免疫动物口蹄疫病毒感染或免疫动物口蹄疫病毒传播，取消感染控制区，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资格暂停。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恢复按照 8.1.2 或 8.2.2 或 8.2.3 或 8.2.4 或 8.3 的要求恢复。

无猪瘟区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无猪瘟区的条件。

本标准适用于无猪瘟区的建设和评估。

2 术语和定义

除《通则》规定的术语和定义外，下列术语和定义也适用于本标准。

2.1 猪瘟病毒感染：出现以下任一情形，视为发生猪瘟病毒感染。

- (1) 分离到猪瘟病毒（疫苗株除外）；
- (2) 鉴定出猪瘟病毒抗原（疫苗株除外）或特异性病毒核糖核酸；
- (3) 鉴定出非免疫所致的猪瘟病毒特异性抗体。

3 潜伏期

猪瘟的潜伏期为 40 天。

4 无猪瘟区

除遵守《通则》的相关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4.1 与毗邻猪瘟感染国家或地区间设有保护区，或具有人工屏障或地理屏障，以有效防止猪瘟病毒传入。

4.2 具有完善有效疫情报告体系。

4.3 区域内各项动物卫生措施有效实施。

4.4 具有有效的监测体系，按照《规定动物疫病监测准则》科学开展监测。经监测证明在过去 12 个月内饲养的猪（包括饲养的野猪）没有发现猪瘟临床病例和猪瘟病毒感染。

5 无猪瘟区的恢复

5.1 不实施免疫，对发病猪采取扑杀政策后连续 3 个月，经监测，没有发现猪瘟临床病例或病毒感染。

5.2 对发病猪采取扑杀政策，对其他猪实施紧急免疫。

5.2.1 扑杀最后一例发病动物并屠宰所有紧急免疫动物后，连续 3 个月进行监测，没有发现猪瘟临床病例或病毒感染。

5.2.2 不屠宰紧急免疫动物，但在扑杀最后一例发病动物后，连续 3 个月进行监测，没有发现猪瘟临床病例或病毒感染。

无小反刍兽疫区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无小反刍兽疫区的条件。

本标准适用于无小反刍兽疫区的建设和评估。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的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文件。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小反刍兽疫防治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除《通则》规定的术语和定义外，下列术语和定义也适用于本标准。

3.1 小反刍兽疫病毒感染：出现以下任一情形，视为发生小反刍兽疫病毒感染。

(1) 从易感动物或其产品中分离鉴定出小反刍兽疫病毒（疫苗株除外）；

(2) 从出现小反刍兽疫临床症状，或与小反刍兽疫确诊或疑似疫情有流行病学关联的易感动物样品中检测出小反刍兽疫病毒的病毒抗原或核酸（疫苗株除外）；

(3) 从出现小反刍兽疫临床症状，与小反刍兽疫确诊或疑似疫情有流行病学关联的未经小反刍兽疫疫苗接种过的易感动物样品中检测到小反刍兽疫病毒抗体。

4 潜伏期

小反刍兽疫的潜伏期为 21 天。

5 免疫无小反刍兽疫区

除遵守《通则》的相关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5.1 与毗邻小反刍兽疫感染国家或地区间设有保护区，或具有人工屏障或地理屏障，以有效防止小反刍兽疫病毒传入。

5.2 小反刍兽疫疫苗、免疫程序和免疫合格率符合国家规定。

5.3 具有完善有效的疫情报告体系。

5.4 区域内各项动物卫生措施有效实施。

5.5 具有有效的监测体系，按照《规定动物疫病监测准则》开展监测。经监测证明，过去 24 个月内没有发现小反刍兽疫临床病例。

6 非免疫无小反刍兽疫区

除遵守《通则》的相关规定以及本标准 5.1、5.3、5.4、5.5 条款要求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6.1 经监测证明，过去 24 个月内没有发现小反刍兽疫病毒感染。

6.2 过去 24 个月内，没有进行小反刍兽疫疫苗免疫。

6.3 停止免疫后，未调入免疫动物。

7 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发生有限疫情建立感染控制区的条件

7.1 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发生小反刍兽疫疫情时，该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无疫状态暂时停止。

7.2 根据《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和《小反刍兽疫防治技术规范》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并采取相应的管理技术措施。

7.3 开展小反刍兽疫流行病学调查，查明疫源，证明所有疫情之间存在流行病学关联，且数量有限、地理分布清楚，确认该起疫情为发生在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局部范围内的有限疫情。

7.4 根据流行病学调查结果，结合地理特点，在发生有限疫情的区域建立感染控制区，明确感染控制区的范围和边界。感染控制区应当包含所有流行病学关联的小反刍兽疫病例。感染控制区不得小于受威胁区的范围，原则上以该疫点所在县级行政区域划定感染控制区范围。

7.5 按照《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和《小反刍兽疫防治技术规范》对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易感动物及其产品进行处置，对其他有流行病学关联的动物及动物产品可通过自然屏障或采取人工措施，包括建立临时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等限制措施，易感动物不得运出感染控

制区。

7.6 对整个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进行排查，对感染控制区开展持续监测，对感染控制区以外的其他高风险区域进行强化监测，在最后一例发病动物扑杀后至少 42 天没有发生新的疫情或感染，可申请感染控制区的建成。

8 无小反刍兽疫区的恢复

8.1 发生小反刍兽疫疫情后，如符合 7 的要求，感染控制区建成后，除感染控制区外的其余区域可恢复为无小反刍兽疫区；感染控制区内如 6 个月再没有疫情发生，经监测，易感动物没有小反刍兽疫病毒感染，感染控制区可申请恢复无小反刍兽疫区。

8.2 发生小反刍兽疫疫情后，如不符合 7 的要求，但最后一例感染动物扑杀后，6 个月再没有疫情发生，经监测，易感动物没有小反刍兽疫病毒感染，可申请恢复无小反刍兽疫区。

无高致病性禽流感区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无高致病性禽流感区的条件。

本标准适用于无高致病性禽流感区的建设和评估。

2 术语和定义

除《通则》规定的术语和定义外，下列术语和定义也适用于本标准。

2.1 禽流感：为任何 H5 或 H7 亚型的 A 型流感病毒感染，或任何一种静脉接种致病指数(IVPI)大于 1.2 (或造成至少 75% 死亡率作为代替指标) 的其他 A 型流感病毒感染，可分为高致病性禽流感和低致病性禽流感。

2.2 禽流感病毒感染：出现以下任一情形，视为发生禽流感病毒感染。

(1) 分离并鉴定出禽流感病毒；

(2) 在家禽或家禽产品中检测到禽流感病毒特异性核糖核酸 (RNA)。

2.3 高致病性禽流感：由以下禽流感病毒引起的家禽感染，定义为高致病性禽流感。

(1) 对 6 周龄易感鸡的静脉接种致病指数 (IVPI) 大于 1.2，或对 4~8 周龄易感鸡静脉接种感染死亡率不低于 75% 的 H5、H7 亚型或其他 A 型流感病毒；

(2) 对不具备上述两个特征的 H5 和 H7 亚型流感病毒，需要进行测序，如果血凝素裂解位点存在多个碱性氨基酸，且与高致病性禽流感分离毒株的氨基酸序列相似，则认为是高致病性禽流感。

3 潜伏期

高致病性禽流感的潜伏期为 21 天。

4 无高致病性禽流感区

除遵守《通则》的相关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4.1 与毗邻高致病性禽流感感染国家或地区间设有保护区，或者具有人工屏障或地理屏障，以有效防止病毒传入。

4.2 具有完善有效的疫情报告体系。

4.3 区域内各项动物卫生措施有效实施。

4.4 具有有效的监测体系，按照《规定动物疫病监测准则》进行监测，并证明过去 12 个月内家禽未发现高致病性禽流感病毒感染（不管是否存在低致病性禽流感病毒感染）。

5 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发生有限疫情建立感染控制区的条件

5.1 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发生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时，该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无疫状态暂时停止。

5.2 根据《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和《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技术规范》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并采取相应的管理技术措施。

5.3 开展高致病性禽流感流行病学调查，查明疫源，证明所有疫情之间存在流行病学关联，且数量有限、地理分布清楚，确认该起疫情为发生在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局部范围内的有限疫情。

5.4 根据流行病学调查结果，结合地理特点，在发生有限疫情的区域建立感染控制区，明确感染控制区的范围和边界。感染控制区应当包含所有流行病学关联的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感染控制区不得小于受威胁区的范围，原则上以该疫点所在县级行政区域划定感染控制区范围。

5.5 按照《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和《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技术规范》对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易感动物及其产品进行处置，对其他有流行病学关联的动物及动物产品可通过自然屏障或采取人工措施，包括建立临时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等限制措施，易感动物不得运出感染控制区。

5.6 对整个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进行排查，对感染控制区开展持续监测，对感染控制区以外的其他高风险区域进行强化监测，在最后一例发病动物扑杀后至少 42 天没有发生新的疫情或感染，可申请感染控制区的建成。

6 无高致病性禽流感区的恢复

6.1 发生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后，如符合 5 的要求，感染控制区建成后，除感染控制区外的其余区域可恢复为无高致病性禽流感区；感染控制区内如 3 个月再没有疫情发生，经监测，未发现高致病性禽流感病毒感染，感染控制区可申请恢复无高致病性禽流感区。

6.2 发生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后，如不符合 5 的要求，采取扑杀政策时，无论是否实施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接种，在最后一例感染病例扑杀后 3 个月，采取相应的监测等措施，经监测，未发现高致病性禽流感病毒感染，可以申请恢复无高致病性禽流感区。

无新城疫区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无新城疫区的条件。

本标准适用于无新城疫区的建设和评估。

2 术语和定义

除《通则》规定的术语和定义外，下列术语和定义也适用于本标准。

2.1 新城疫

《通则》指由新城疫病毒强毒引起的家禽感染，其毒株的毒力应当符合以下标准之一：

(1) 毒株 1 日龄雏鸡脑内接种致病指数大于或等于 0.7；

(2) 毒株 F2 蛋白 C 端（第 113-116 位）至少包括 3 个碱性氨基酸残基，F1 蛋白 N 端，即第 117 位氨基酸残基为苯丙氨酸（F），如果毒株没有上述氨基酸特征序列，则需要通过脑内接种致病指数鉴定。

3 潜伏期

新城疫的潜伏期为 21 天。

4 无新城疫区

除遵守《通则》的相关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4.1 与毗邻新城疫感染国家或地区间设有保护区，或具有人工屏障或地理屏障，以有效防止病毒传入。

4.2 具有完善有效的疫情报告体系。

4.3 区域内各项动物卫生措施有效实施。

4.4 具有有效的监测体系，按《规定动物疫病监测准则》开展监测。经监测证明至少在过去 12 个月内家禽未发生过新城疫病毒强毒感染。

5 无新城疫区的恢复

发生新城疫后，实施扑杀政策，不论是否实施新城疫疫苗接种，最后一例感染动物扑杀后 3 个月，经监测，证明不存在新城疫病毒强毒感染，可申请恢复无新城疫区。

无马流感区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马属动物无马流感区的条件。

本标准适用于马属动物无马流感区的建设和评估。

2 术语和定义

《通则》规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 潜伏期

马流感的潜伏期为 21 天。

4 免疫无马流感区

除遵守《通则》的相关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4.1 过去 24 个月内没有发生过马流感临床病例。

4.2 过去 12 个月内，对马属动物进行监测，经监测没有发现马流感病毒循环。

4.3 无马流感区内易感动物均实施免疫接种，开展有效的免疫效果监测。

4.4 引入马属动物符合《动物及动物产品输入及过境管理技术规范》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

4.4.1 装运之日无马流感临床症状。

4.4.2 装运前 21 天，在官方报告无马流感的养殖场隔离饲养，饲养期间无马流感病例报告，在装运前 21~90 天按免疫程序进行了马流感免疫。

5 非免疫无马流感区

除遵守《通则》的相关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5.1 过去 24 个月内没有发生过马流感临床病例。

5.2 过去 12 个月内，没有进行马流感免疫接种，该地区在停止免疫接种后，没有引进过免疫接种动物。

5.3 过去 12 个月，对马属动物进行监测，经监测没有发现马流感病毒感染。

5.4 引入的马属动物需按照《动物及动物产品输入及过境管理技术规范》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

5.4.1 装运之日无马流感临床症状。

5.4.2 装运前 21 天，在官方报告无马流感的养殖场隔离饲养，且饲养期间无马流感病例报告。

5.4.3 马属动物来源于非免疫无马流感区。

5.5 免疫无马流感区转为非免疫无马流感区时，应当在最后一匹马停止免疫接种后 12 个月，经监测没有发现马流感病毒感染。

6 无马流感区的恢复

6.1 免疫无马流感区发生马流感后，恢复免疫无马流感区的条件：

对发病马属动物采取隔离、治疗措施，对同群动物强化免疫接种，最后一例病例康复后，至少 12 个月内没有发现马流感临床病例及病原感染。

6.2 非免疫无马流感区发生马流感后，恢复非免疫无马流感区的条件：

对发病马属动物采取隔离、治疗措施，最后一例病例康复后，至少 12 个月内没有发现马流感临床病例及病原感染。

无亨德拉病区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马属动物无亨德拉病区的条件。

本标准适用于马属动物无亨德拉病区的建设和评估。

2 术语和定义

《通则》规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 潜伏期

亨德拉病的潜伏期为 16 天。

4 无亨德拉病区

除遵守《通则》的相关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4.1 过去 12 个月内，没有发现亨德拉病临床病例。

4.2 过去 12 个月内，对马属动物、猪以及果蝠等野生动物进行监测，没有发现亨德拉病病毒感染。

4.3 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果蝠与马属动物、猪等接触。

4.4 引入动物符合《动物及动物产品输入及过境管理技术规范》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

4.4.1 装运之日，无亨德拉病临床症状。

4.4.2 装运前 16 天，在官方报告无亨德拉病的养殖场饲养，饲养期间无亨德拉病报告。

5 无亨德拉病区的恢复

发生亨德拉病后，实施扑杀政策，对最后一例病例扑杀后，至少 6 个月内没有发现亨德拉临床病例及病原感染。

无西尼罗河热区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马属动物无西尼罗河热区的条件。

本标准适用于马属动物无西尼罗河热区的建设和评估。

2 术语和定义

《通则》规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 潜伏期

西尼罗河热的潜伏期为 15 天。

4 无西尼罗河热区

除遵守《通则》的相关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4.1 过去 12 个月内，没有发现西尼罗河热的临床病例。

4.2 过去 12 个月内，对马属动物进行监测，没有发现马属动物的西尼罗河热病毒感染。

4.3 过去的 12 个月内，对鸟类、蚊等传播媒介进行监测，没有发现西尼罗河热病毒感染。

4.4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传播媒介与马属动物直接接触。

4.5 引入马属动物符合《动物及动物产品输入及过境管理技术规范》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

4.5.1 装运之日，无西尼罗河热临床症状。

4.5.2 装运前 15 天，在官方报告无西尼罗河热的养殖场隔离饲养，饲养期间无西尼罗河热病例报告。

5 无西尼罗河热区的恢复

发生西尼罗河热后，实施扑杀政策，对最后一例病例扑杀后，至少 6 个月内没有发现西尼罗河热临床病例及病原感染。

无伊氏锥虫病（苏拉病）区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马属动物无伊氏锥虫病（苏拉病）区的条件。

本标准适用于马属动物无伊氏锥虫病区的建设和评估。

2 术语和定义

《通则》规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 潜伏期

伊氏锥虫病的潜伏期为 60 天。

4 无伊氏锥虫病（苏拉病）区

除遵守《通则》的相关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4.1 在过去 12 个月内，没有发现马属动物和相关易感动物（包括骆驼、猪、牛、羊等）伊氏锥虫病的临床病例。

4.2 在过去 12 个月内，对马属动物开展监测，没有发现伊氏锥虫感染。

4.3 对相关易感动物（包括骆驼、猪、牛、羊等）和虻等传播媒介进行监测。

4.3.1 在过去的 12 个月内，没有发现伊氏锥虫病原。

4.3.2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传播媒介与易感动物直接接触。

4.4 引入易感动物符合《动物及动物产品输入及过境管理技术规范》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

4.4.1 装运之日，无伊氏锥虫病临床症状。

4.4.2 装运前 60 天，在官方报告无伊氏锥虫病的养殖场隔离饲养，且饲养期间无伊氏锥虫病的病例报告，经实验室诊断，血液中不含伊氏锥虫。

5 无伊氏锥虫病（苏拉病）区的恢复

发生伊氏锥虫病后，实施扑杀政策，对最后一例病例扑杀后，至少 6 个月内没有发现伊氏锥虫临床病例，且易感动物血液中不含伊氏锥虫病原。

无马梨形虫病区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马属动物无梨形虫病区的条件。

本标准适用于马属动物无梨形虫病区的建设和评估。

2 术语和定义

《通则》规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 潜伏期

梨形虫病的潜伏期为 30 天。

4 无马梨形虫病区

除遵守《通则》的相关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4.1 采取了有效的措施防止蜱与马属动物接触。

4.2 在过去 12 个月内，没有发现马梨形虫的临床病例。

4.3 在过去 12 个月内，对马属动物进行监测，没有发现梨形虫感染。

4.4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传播媒介与马属动物直接接触。

4.5 引入马属动物符合《动物及动物产品输入及过境管理技术规范》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

4.5.1 装运之日及装运前 30 天，无梨形虫病临床症状。

4.5.2 装运前 30 天，在官方报告无梨形虫病的养殖场隔离饲养，饲养期间无梨形虫病例报告，并经马梨形虫病诊断试验，结果为阴性。

4.5.3 装运前 30 天，对动物进行驱蜱处理。

5 无马梨形虫病区的恢复

发生马梨形虫病后，实施扑杀政策，对最后一例病例扑杀后，至少 6 个月内没有发现马梨形虫临床病例，且易感动物血液中不含梨形虫病原。

无日本脑炎区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马属动物无日本脑炎区的条件。

本标准适用于马属动物无日本脑炎区的建设和评估。

2 术语和定义

《通则》规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 潜伏期

日本脑炎的潜伏期为 21 天。

4 免疫无日本脑炎区

除遵守《通则》的相关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4.1 在过去 12 个月内，没有发现日本脑炎临床病例。

4.2 在过去 12 个月内，对易感动物进行监测，没有发现日本脑炎病毒感染。

4.3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蚊等传播媒介、野生易感动物和其他易感动物与马属动物直接接触。

4.4 对易感马属动物实施免疫接种；并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对其它易感动物可实施免疫，开展有效的免疫效果监测。

4.5 引入易感动物符合《动物及动物产品输入及过境管理技术规范》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

4.5.1 装运之日无日本脑炎临床症状。

4.5.2 在隔离饲养期间和运输期间，具备有避免被昆虫叮咬的措施。

4.5.3 装运前 21 天，在官方报告无日本脑炎的养殖场隔离饲养，饲养期间无日本脑炎病例报告。

4.5.4 装运前 7 天与装运前 12 个月之间进行过日本脑炎免疫接种。

5 非免疫无日本脑炎区

除遵守《通则》的相关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5.1 在过去 12 个月内，没有发现日本脑炎临床病例。

5.2 在过去 12 个月内没有对易感动物进行日本脑炎免疫接种。

5.3 该地区在停止免疫接种后，没有引进过日本脑炎免疫接种动物。

5.4 引入的易感动物需按照《动物及动物产品输入及过境管理技术规范》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

5.4.1 装运之日无日本脑炎临床症状。

5.4.2 装运前 21 天，在官方报告无日本脑炎的养殖场隔离饲养，饲养期间无日本脑炎病例报告。

5.4.3 在隔离饲养期间和运输期间，具备有避免被昆虫叮咬的措施。

5.4.4 装运前 12 个月没有进行过日本脑炎免疫接种。

5.5 免疫无日本脑炎区转变为非免疫无日本脑炎区时，应当在最后一头易感动物停止免疫接种后 12 个月，经监测，在这段时间内没有日本脑炎病毒感染。

6 无日本脑炎区的恢复

6.1 免疫无日本脑炎区发生日本脑炎后，恢复免疫无日本脑炎区的条件：

对发病马属动物采取隔离、治疗措施，对同群动物强化免疫接种，最后一例病例康复后，至少 6 个月内没有发现日本脑炎临床病例及病原感染。

6.2 非免疫无日本脑炎区发生日本脑炎后，恢复非免疫无日本脑炎区的条件：

对发病易感动物进行扑杀，最后一例病例死亡或扑杀后，至少 6 个月内没有发现日本脑炎临床病例及病原感染。

无马脑脊髓炎（东方和西方）区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马属动物无马脑脊髓炎（东方和西方）区的条件。

本标准适用于马属动物无马脑脊髓炎（东方和西方）区的建设和评估。

2 术语和定义

《通则》规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 潜伏期

马脑脊髓炎（东方和西方）的潜伏期为 14 天。

4 无马脑脊髓炎（东方和西方）区

除遵守《通则》的相关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4.1 过去 24 个月内，没有发现马脑脊髓炎（东方和西方）的临床病例。
- 4.2 对马属动物进行监测，过去 12 个月没有监测出马脑脊髓炎（东方和西方）病毒感染。
- 4.3 对昆虫等传播媒介进行监测，在过去的 12 个月内，通过监测未发现马脑脊髓炎（东方和西方）病原。
- 4.4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传播媒介与马属动物的接触。
- 4.5 引入马属动物符合《动物及动物产品输入及过境管理技术规范》要求，在装运之日及装运前 3 个月，无马脑脊髓炎（东方和西方）临床症状；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4.5.1 装运前 3 个月，在官方报告无马脑脊髓炎（东方和西方）的养殖场饲养，饲养期间无马脑脊髓炎（东方和西方）病例报告。
 - 4.5.2 装运前隔离观察 21 天，隔离期间及运往装运地过程中，有防止媒介昆虫叮咬措施。
 - 4.5.3 装运前 15 天至 12 个月内进行过免疫接种。

5 无马脑脊髓炎（东方和西方）区的恢复

发生马脑脊髓炎（东方和西方）后，实施扑杀政策，对最后一例病例扑杀后，至少 6 个月内没有发现马脑脊髓炎（东方和西方）临床病例及病原感染。

无马病毒性动脉炎区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马属动物无马病毒性动脉炎区的条件。

本标准适用于马属动物无马病毒性动脉炎区的建设和评估。

2 术语和定义

《通则》规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 潜伏期

马病毒性动脉炎潜伏期为 28 天，种公马感染后可终生带毒。

4 无马病毒性动脉炎区

除遵守《通则》的相关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4.1 过去 12 个月没有发生过马病毒性动脉炎临床病例。

4.2 过去 12 个月内，对马属动物进行监测，没有发现马病毒性动脉炎病毒感染。

4.3 引入马属动物符合《动物及动物产品输入及过境管理技术规范》要求。

4.3.1 引入未去势种公马，必须在装运之日及装运前 28 天内，无马病毒性动脉炎临床症状，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4.3.1.1 在装运前 28 天进行隔离，在装运前 21 天内采集血清样品进行马病毒性动脉炎检测，检测结果为阴性。

4.3.1.2 对 6~9 月龄的马进行马病毒性动脉炎检测，检测结果为阴性；或检测结果为阳性，在间隔至少 14 天后再次检测，结果表明抗体滴度稳定或下降，而后立即进行马病毒性动脉炎免疫接种，并定期再次免疫。

4.3.1.3 在装运前的 28 天进行隔离，在实施隔离 7 天后，进行马病毒性动脉炎检测，如果结果为阴性，应当立即进行马病毒性动脉炎免疫接种，接种后 21 天内与其他马匹保持隔离，并定期再次免疫。

4.3.1.4 马病毒性动脉炎检测结果呈阳性者，采取下列三种措施之一：

(1) 在装运前 6 个月，分别选择两匹母马与两匹公马进行试验性交配，并在交配之日及此后的 28 天内两次采集母马血清样品，进行马病毒性动脉炎抗体检测，结果为阴性。

(2) 在装运前 6 个月，采集精液进行病毒检测，结果为阴性。

(3) 在抗体检测阳性后 6 个月内，采集精液进行病毒检测，结果为阴性，立即进行疫苗接种，并定期再次免疫。

4.3.2 引入未去势雄性马属动物以外的马属动物，应当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4.3.2.1 在装运前 28 天内，在无马病毒性动脉炎临床症状的饲养场饲养，且：

(1) 在装运前 21 天，采集血液样品进行抗体检测，结果阴性，或在装运前 28 天，间隔至少 14 天进行两次血清样品检测，结果表明抗体滴度稳定或下降。或：

(2) 一直有马病毒性动脉炎定期免疫记录。

4.3.2.2 在装运前 28 天进行隔离，在此期间所有的动物无马病毒性动脉炎临床症状。

4.3.3 引入精液时，其供精马应当满足下列 4.3.3.1 和 4.3.3.2 以及 4.3.3.3 至 4.3.3.6 之中的任一条件：

4.3.3.1 采精前 28 天，在无马病毒性动脉炎临床症状饲养场饲养。

4.3.3.2 采精之日无马病毒性动脉炎临床症状。

4.3.3.3 对 6~9 月龄的马进行马病毒性动脉炎检测，检测结果为阴性；或检测结果为阳性，在间隔至少 14 天后再次检测，结果表明抗体滴度稳定或下降，随后立即进行马病毒性动脉炎免疫接种，并定期再次免疫。

4.3.3.4 供精马采精前 28 天隔离饲养，在实施隔离 7 天后，进行马病毒性动脉炎抗体检测，如结果为阴性，立即进行马病毒性动脉炎免疫接种，接种后 21 天内与其他马匹保持隔离，至采精结束。

4.3.3.5 采精前 14 天内，采集血清样品进行马病毒性动脉炎检测，结果为阴性，并在采血之日前 14 天至采精结束的时间内与其他马属动物进行隔离饲养。

4.3.3.6 采集血清样品进行马病毒性动脉炎检测，马病毒性动脉炎检测阳性结果者，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采精前 6 月内，选择两匹母马进行试验性交配，并在交配之日及此后 28 天内两次采集母马血清样品，进行马病毒性动脉炎检测，结果阴性。

(2) 采精前 6 月内，采集精液样本，进行马病毒性动脉炎病毒检测，结果为阴性。

(3) 血清检测后的 6 个月内，采集精液样本，进行马病毒性动脉炎病毒检测，结果为阴性，随后立即进行马病毒性动脉炎免疫接种，并定期再次免疫。

5 无马病毒性动脉炎区的恢复

对发病马属动物采取隔离、治疗措施，最后一例病例康复后，至少 6 个月内没有发现马病毒性动脉炎临床病例及病原感染。

无尼帕病毒病区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马属动物无尼帕病毒病区的条件。

本标准适用于马属动物无尼帕病毒病区的建设和评估。

2 术语和定义

《通则》规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 潜伏期

尼帕病毒病的潜伏期为 14 天。

4 无尼帕病毒病区

除遵守《通则》的相关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4.1 在过去至少 12 个月内，没有发现马、猪、犬等易感动物尼帕病毒病临床病例。

4.2 在过去至少 6 个月内，对马属动物和猪等易感动物进行监测，未监测到尼帕病毒或特异性抗体。

4.3 在过去的 6 个月内，对蚊、果蝠等传播媒介进行监测，没有发现尼帕病毒感染。

4.4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传播媒介与易感动物直接接触。

4.5 引入动物符合《动物及动物产品输入及过境管理技术规范》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

4.5.1 装运之日无尼帕病毒病临床症状。

4.5.2 装运前 14 天，在官方报告无尼帕病毒病的养殖场饲养，饲养期间无尼帕病毒病的病例报告。

4.5.3 装运前隔离观察 14 天，隔离期间及运往装运地过程中，防止接触野猪和果蝠。

5 无尼帕病毒病区的恢复

发生尼帕病毒病后，实施扑杀政策，对最后一例病例扑杀后，至少 6 个月内没有发现尼帕病毒临床病例及病原感染。

无水泡性口炎区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马属动物无水泡性口炎区的条件。

本标准适用于马属动物无水泡性口炎的建设和评估。

2 术语和定义

《通则》规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 潜伏期

水泡性口炎的潜伏期为 21 天。

4 无水泡性口炎区

除遵守《通则》的相关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4.1 过去 24 个月内，没有发现水泡性口炎的临床病例。

4.2 过去 12 个月内，对马、猪、牛、羊等易感动物进行水泡性口炎病毒监测，没有发现水泡性口炎病毒感染。

4.3 过去的 12 个月内，对易感野生动物进行监测，没有发现水泡性口炎病毒病原。

4.4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易感野生动物与其他易感动物接触。

4.5 引入动物符合《动物及动物产品输入及过境管理技术规范》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

4.5.1 从无水泡性口炎国家或地区引入易感动物。

4.5.1.1 装运之日无水泡性口炎临床症状。

4.5.1.2 自出生或至少过去 21 天内在无水泡性口炎国家或地区饲养。

4.5.2 从无水泡性口炎国家或地区引入野生易感动物：

4.5.2.1 装运之日无水泡性口炎临床症状。

4.5.2.2 如果无水泡性口炎国家或地区与水泡性口炎感染国家或地区具有共同边界，则：

(1) 装运前隔离观察 30 天，并在隔离开始至少 21 天后经水泡性口炎诊断试验，没有发生水泡性口炎病毒感染。

(2) 在隔离期间及运往装运地的过程中，避免媒介昆虫叮咬。

4.5.3 从水泡性口炎感染国家（地区）或水泡性口炎状况不清楚的国家（地区）引入家养易感动物：

4.5.3.1 装运之日无水泡性口炎临床症状。

4.5.3.2 自出生或至少过去 21 天内一直在官方报告无水泡性口炎病例的饲养场饲养，且饲养期间无水泡性口炎病例报告。

4.5.3.3 装运前隔离观察 30 天，并在隔离开始至少 21 天后经水泡性口炎诊断试验，没有发生水泡性口炎病毒感染。

4.5.3.4 在隔离期间及运往装运地的过程中，避免媒介昆虫叮咬。

4.5.4 从水泡性口炎感染国家（地区）或水泡性口炎状况不清楚的国家（地区）引入易感野生动物：

4.5.4.1 装运之日无水泡性口炎临床症状。

4.5.4.2 装运在隔离检疫场隔离观察 30 天，并在隔离开始至少 21 天后经水泡性口炎诊断试验，没有发生水泡性口炎病毒感染。

4.5.4.3 在隔离期间及运往装运地的过程中，避免媒介昆虫叮咬。

4.5.5 从无水泡性口炎国家或地区引入反刍动物、猪和马的体内胚胎时，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4.5.5.1 采集胚胎时供体母畜在无水泡性口炎国家或地区饲养场饲养。

4.5.5.2 胚胎采集、加工和存贮符合有关规定。

4.5.6 从水泡性口炎感染国家（地区）或水泡性口炎状况不清楚的国家（地区）引进反刍动物、猪和马的体内胚胎时，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4.5.6.1 供体母畜：

(1) 至少在采集前的 21 天及采集过程中，饲养场没有水泡性口炎病例的报告。

(2) 在胚胎采集前的 21 天进行水泡性口炎诊断，没有发生水泡性口炎病毒感染。；

4.5.6.2 胚胎的采集、加工和存贮符合有关规定。

5 无水泡性口炎区的恢复

发生水泡性口炎后，实施扑杀政策，对最后一例病例扑杀后，至少 6 个月内没有发现水泡性口炎临床病例及病原感染。

无非洲马瘟区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马属动物无非洲马瘟区的条件。

本标准适用于马属动物无非洲马瘟区的建设和评估。

2 术语和定义

《通则》规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 潜伏期

非洲马瘟的潜伏期为 40 天。

4 无非洲马瘟区

除遵守《通则》的相关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4.1 过去 24 个月内，没有发现非洲马瘟的临床病例。

4.2 过去 24 个月内，接壤的周边国家或地区为无非洲马瘟区。

4.3 过去 12 个月内，未对家养马属动物和其他马属动物实施非洲马瘟免疫接种。

4.4 过去 12 个月内，对马属动物进行监测，没有发现非洲马瘟病毒感染。

4.5 引入马属动物符合《动物及动物产品输入及过境管理技术规范》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

4.5.1 来源于无非洲马瘟国家。

4.5.2 装运之日无非洲马瘟临床症状。

4.5.3 过去 40 天没进行过免疫。

4.5.4 出生之日起或装运前至少 40 天在无非洲马瘟国家饲养。

4.5.5 不经过感染国家（地区）转运。

4.5.6 如经过感染国家（地区）转运时有防止与库蠓接触的措施。

4.6 引入马属动物精液或胚胎（卵）时，供精液或胚胎（卵）的马属动物除满足 4.5.1、4.5.3 条款要求以外，并应满足以下条件：

4.6.1 供精液或胚胎（卵）之前至少 40 天在无非洲马瘟国家饲养。

4.6.2 供精液或胚胎（卵）之后至少 40 天无非洲马瘟临床症状。

4.6.3 供精或胚胎（卵）的马属动物群特异性抗体和病原学监测均为阴性。

5 无非洲马瘟区的恢复

发生非洲马瘟后，实施扑杀政策，对最后一例病例扑杀后，至少 6 个月内没有发现非洲马瘟临床病例及病原感染。

无马鼻疽区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马属动物无马鼻疽区的条件。

本标准适用于马属动物无马鼻疽区的建设和评估。

2 术语和定义

《通则》规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 潜伏期

马鼻疽的潜伏期为 6 个月。

4 无马鼻疽区

除遵守《通则》的相关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4.1 过去 36 个月内，没有发现马鼻疽临床病例。

4.2 对马属动物进行监测，过去 6 个月内，没有发现病原感染。

4.3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骆驼、犬、猫等其他易感动物与马属动物直接接触。

4.4 引入马属动物应当符合《动物及动物产品输入及过境管理技术规范》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

4.4.1 装运之日无马鼻疽临床症状。

4.4.2 装运前 6 个月，一直在官方报告无马鼻疽的饲养场饲养，饲养期间无马鼻疽病例报告。

4.4.3 装运前 30 天，经马鼻疽实验室病原学、血清学检测或变态反应，结果阴性。

5 无马鼻疽区的恢复

发生马鼻疽后，实施扑杀政策，对最后一例病例扑杀后，至少 6 个月内没有发现马鼻疽临床病例及病原感染。

无马传染性贫血病区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马属动物无马传染性贫血病区的条件。

本标准适用于马属动物无马传染性贫血病区的建设和评估。

2 术语和定义

《通则》规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 潜伏期

马传染性贫血病的潜伏期为 3 个月。

4 无马传染性贫血病区

除遵守《通则》的相关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4.1 过去 24 个月内，没有发现马属动物的马传染性贫血病临床病例。

4.2 过去 12 个月内，对马属动物进行监测，没有发现马传染性贫血病病毒感染。

4.3 引入马属动物符合《动物及动物产品输入及过境管理技术规范》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

4.3.1 装运前 48 小时无马传染性贫血病临床症状。

4.3.2 装运前 3 个月，在官方报告无马传染性贫血病的饲养场饲养，饲养期间无马传染性贫血病病例报告。

4.3.3 长期进口时，装运前 30 天期间采集的血清样品，经病原学或血清学检测，结果阴性；临时进口时，装运前 90 天期间采集的血清样品，经病原学或血清学检测，结果阴性。

5 无马传染性贫血病区的恢复

发生马传染性贫血病后，实施扑杀政策，对最后一例病例扑杀后，至少 6 个月内没有发现马传染性贫血病临床病例及病原感染。

无马媾疫区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马属动物无马媾疫区的条件。

本标准适用于马属动物无马媾疫区的建设和评估。

2 术语和定义

《通则》规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 潜伏期

马媾疫的潜伏期为 6 个月。

4 无马媾疫区

除遵守《通则》的相关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4.1 过去 24 个月内，没有发现马媾疫临床病例。

4.2 过去 12 个月内，对马属动物进行监测，没有发现马媾疫锥虫感染。

4.3 引入马属动物符合《动物及动物产品输入及过境管理技术规范》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

4.3.1 装运之日无马媾疫临床症状。

4.3.2 装运前 6 个月，一直在官方报告无马媾疫的饲养场饲养，饲养期间无马媾疫病例报告。

4.3.3 装运前 15 天，经马媾疫病原学或血清学诊断，结果阴性。

4.4 引入马属动物精液应当符合《动物及动物产品输入及过境管理技术规范》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

4.4.1 供精马属动物无马媾疫临床症状。

4.4.2 供精马属动物在官方报告无马媾疫的饲养场饲养，饲养期间无马媾疫病例报告。

4.4.3 供精马属动物经马媾疫病原学或血清学诊断，结果阴性。

5 无马媾疫区的恢复

对采取隔离、治疗措施，最后一例病例康复后，至少 6 个月内没有发现马媾疫临床病例及病原感染。

第二部分 管理技术规范

畜禽饲养场动物卫生管理通用规范

动物隔离场动物卫生管理规范

屠宰厂（场）动物卫生管理规范

动物无害化处理场动物卫生管理规范

动物防疫档案管理规范

规定动物疫病监测准则

动物及动物产品输入和过境管理技术规范

规定动物疫病风险评估准则

畜禽饲养场动物卫生管理通用规范

1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畜禽饲养场的基本条件和建设管理要求。

本规范适用于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畜禽饲养场的动物卫生管理，养殖小区的动物卫生管理参照本规范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的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文件。

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3 资质条件

3.1 应当符合动物防疫条件。

3.1.1 兴办畜禽饲养场应当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的要求，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3.1.2 在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后，变更场址或经营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同时交回原《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3.1.3 在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后，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可能引起动物防疫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提前 30 日向原发证机关报告。

3.1.4 在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后，变更单位名称或其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 15 日内持有效申请及证明材料变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3.1.5 在每年 1 月底前将上年度的动物防疫条件情况和防疫制度执行情况向发证机关报告。

3.2 应当符合环保要求。

4 选址和布局

除具备《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4.1 应当具有单独存放饲草、饲料的场所。

4.2 生产区布置在上风向，兽医室、隔离舍、贮粪场和污水处理池布置在下风向。

4.3 人员、动物和物资运转采取单一流向，生产区内清洁道、污染道分设，不重叠，不交叉。

4.4 禽类饲养场的孵化间与养殖区之间应当设置隔离设施，并配备种蛋熏蒸消毒设施，孵化间应当采取单一流向，不得交叉或者回流。

4.5 种畜禽场应当根据需要，设置单独的动物精液、卵、胚胎采集等区域。

5 条件和能力要求

5.1 生产区内道路及相关场地坚硬、无积水，便于清扫、消毒。

5.2 圈舍地面和墙壁选用适宜材料，以便清洗消毒。生产区进出处设置出入人员更衣消毒室。

5.3 饲养场的场区和生产区入口处分别设置消毒池，配备机动高效消毒机或消毒通道。

5.4 每栋饲养舍门口设置消毒池。

5.5 有符合环保要求的排泄物、污水、污物处理设施。

5.6 生产区有良好的采光、通风设施设备。场内设有防蝇、防蚊、防鼠、防鸟、防虫设施或者具有相应措施。具有供水、供电设施设备。

5.7 每栋饲养舍配备饲喂、饮水、消毒、清扫等器具。

5.8 建立兽医室，配备疫苗冷冻（冷藏）设备、消毒和诊疗等防疫与治疗设备；或者聘有兽医机构为其提供相应服务。

5.9 配备与饲养规模相适应的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者处理机制。

5.10 场内所有设施设备及辅助动力设备要定期进行维修/保养。

6 人员要求

6.1 饲养场应当配备与其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或者聘用乡村兽医。

6.2 场方工作人员无结核病、布鲁氏菌病等人畜共患病。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后方可上岗。

7 制度要求

7.1 建立免疫、投入品使用、检疫申报、疫病检测、疫情报告、消毒、畜禽标识等制度及完整养殖档案，并有效实施。

7.2 建立粪污、病死动物的无害化处理制度，并有效实施。

8 管理要求

8.1 同一饲养舍，实行全进全出饲养模式。

8.2 同一饲养舍两次使用间隔时间不少于 15 天。

8.3 运输动物、饲料、垫料、排泄物等的车辆，在装前卸后进行清洗、消毒。

8.4 其他工作人员不得任意出入饲养舍、隔离舍。

8.5 使用饲料、垫料、药物、生物制品、疫苗等物品来源清楚，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8.6 发现疑似患病或死亡的动物，应当及时报告当地兽医部门。

8.7 对污染和疑似污染的场地、用具、饲料、垫料、排泄物等进行彻底消毒、无害化处理。

8.8 对生产区、生活区要定期进行有效消毒。

9 记录

9.1 按《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要求，建立养殖档案，并由专人登记保管。

9.2 完整记录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

动物隔离场动物卫生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动物隔离场的基本条件和建设、管理要求。

本规范适用于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动物隔离场的动物卫生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的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文件。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3 资质要求

3.1 原则上设在保护区内。

3.2 满足《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的要求，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3.3 应当符合环保要求。

4 条件要求

4.1 隔离场入口处设明显警示标志。饲养区应当按照动物种类分区域建设，区域间有围墙等物理隔离带。

4.2 饲养区入口、动物隔离舍入口设有更衣消毒室、消毒通道并配有紫外灯，有专用衣、帽、鞋。

4.3 具有单独存放饲草、饲料的场所。

4.4 有对动物采样和处理的场地、必要的安全保定设施，以及对患病动物进行隔离饲养的圈舍。具有消毒和熏蒸设备、样品采集和保存设备、温度调节设备等。

4.5 具有防风、防火、防盗、防野生动物及供水供电设施设备。隔离区具有视频监控设备。

4.6 具有与建设规模相适应的病死动物和粪污无害化处理设施。

4.7 场内所有设施设备及辅助动力设备要定期进行维修和保养。

5 隔离要求

5.1 凡需引入继续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提前 30 天向输入地省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请办理使用手续。

5.2 使用单位在隔离动物进入隔离场时，应当提交隔离动物的相关资料。

5.3 隔离场建立完善的观察、免疫、检疫、消毒、疫情报告、值班等工作制度。

5.4 大中型动物隔离期为 45 天，小型动物隔离期为 30 天。

5.5 同一隔离舍，实行全进全出饲养模式，不得同时隔离两批（含）以上的动物。

5.6 隔离舍两次使用间隔时间不少于 15 天。隔离动物应当在指定的隔离舍饲养，不得擅自调换。

5.7 使用单位应当在使用前后，派人对隔离舍及相关场地、有关设备和用具等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清洗、消毒。

5.8 运输动物、饲料、垫料、排泄物等的车辆和笼具，应当在装前卸后，按规定进行清洗、消毒，并对污染物进行无害化处理。

5.9 动物隔离期间所需饲料、垫料、药物及器物等，原则上应当使用隔离场的，确需外出购置的，应当来源清楚并符合相关规定，进入场内应查验和登记。

5.10 严禁将其它相关易感动物和动物产品带入场区。

5.11 对饲养区、生活区定期进行有效消毒。对污染或疑似污染的场地、用具、饲料、垫料、排泄物等进行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动物隔离期间的排泄物、垫料及污水须经无害化处理并符合环保要求后方可运出。

5.12 使用单位驻场人员负责动物隔离期间的饲养管理等相关工作，驻场人员不得擅自离开动物隔离场，不得随意出入其它隔离舍，未经同意，不得中途换人。

5.13 外来人员、车辆及物品等未经许可不得进入隔离场，非隔离场工作人员、非驻场人员未经许可不得进入饲养区。

5.14 隔离场发现疑似患病或死亡的动物，应当及时报告。

5.15 官方兽医应当定期巡查，隔离期满后，按照《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对隔离动物进行检疫。经检疫合格的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检疫不合格的，按规定进行处理。

5.16 应当建立突发情况应急处置方案，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

6 记录与报告

6.1 应当建立相应工作记录。

6.1.1 被隔离动物出入场记录。包括进场时间、货主姓名、动物种类及数量、畜禽标识编码、持证情况、输出和输入隔离场基本情况等。

6.1.2 被隔离动物隔离观察记录。包括隔离期内临床观察情况，以及免疫、治疗、用药（含饲料用药、添加剂）、无害化处理、采样检测等情况。

6.1.3 动物检疫情况记录。按照相应动物产地检疫规程要求记录，并包括被隔离动物畜禽标识编码、入场出场所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基本情况等。

6.1.4 视频监控记录应当至少保存 3 个月，其他工作记录应当至少保存 24 个月。

6.2 按要求报告动物隔离情况

6.2.1 每批动物隔离结束后，动物隔离场应当将本批动物隔离有关情况报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6.2.2 动物隔离场每 6 个月将隔离场运行情况、工作情况及统计报表及时上报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和省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6.2.3 场内发生动物疫情、疑似动物疫情、突发安全事件，动物隔离场应当按规定及时上报。

屠宰厂（场）动物卫生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屠宰厂（场）的动物卫生管理要求。

本规范适用于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内屠宰厂（场）的动物卫生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的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文件。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3 资质要求

满足《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的要求，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生猪定点屠宰许可证》。

4 条件和能力要求

4.1 采光与照明

4.1.1 生产区有良好的采光设备。

4.1.2 动物装卸台配备照度不小于 300 勒克斯 (Lx) 的照明设备。

4.1.3 屠宰间配备检疫操作台和照度不小于 500 勒克斯 (Lx) 的照明设备。

4.2 清洗消毒

4.2.1 厂房与设施坚固，便于清洗和消毒。地面、操作台、墙壁、屋顶耐腐蚀、不吸潮、易清洗。

4.2.2 场区主要道路和进入场区的主要道路铺设便于车辆通行的坚硬路面。路面平坦、无积水，便于清洗消毒。

4.2.3 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无害化处理、污水污物处理设施设备。

4.2.4 厂房设有防蝇、防蚊、防鼠、防尘等设施。

4.2.5 厂房地面使用防水、防滑、不吸潮、可冲洗、耐腐蚀、无毒的材料，表面无裂缝、无局部积水、易于清洗和消毒，明地沟呈弧形，排水口设网罩。

4.2.6 厂房墙壁与墙柱使用防水、不吸潮、可冲洗、无毒、淡色的材料，顶角、墙角、地脚呈弧形，便于冲洗。

4.2.7 厂房天花板表面涂层光滑、不易脱落、防止污物积聚；厂房门窗装配严密，使用不变形的材料制作。

4.2.8 待宰圈设污水处理系统。

4.2.9 屠宰生产线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固定的检疫位置和足够的检疫空间。

4.2.10 待宰圈舍容量应为日屠宰量的 1 倍以上，圈舍内应防寒、隔热、通风，并设有宰前淋浴等设施。隔离圈与待宰圈有一定的距离，圈舍不得为开放式，待宰圈有饮水设施。

4.2.11 车间内有良好的通风、排气装置，及时排除污染的空气和水蒸气。空气流动的方向应当从净化区流向污染区。

4.2.12 工厂有足够的供水设备，如须配备贮水设施，有防污染措施，并定期清洗、消毒。使用循环水时，需经处理达到环保标准。

4.2.13 接触肉品的设备、器具，使用无毒、无气味、不吸水、耐腐蚀、耐用材料制作，其表面平滑、无裂缝。

4.2.14 固定设备的安装位置便于清洗、消毒。

4.2.15 盛装废弃物的容器选用不渗水的材料制作，并有明显的标志。

4.3 在待宰区、屠宰区安装视频监控设备。

5 管理要求

5.1 生产人员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不得患有人畜共患病，应当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

5.2 屠宰场应当按照规定配备相应的检验人员。

5.3 按照《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实施检疫。

6 检疫申报

屠宰前，场方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7 检疫要求

从非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引入供屠宰的易感动物，应当满足相应条件，经过审批后，方可进入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内进行屠宰。屠宰的动物应当附有检疫证明。

8 制度建设

8.1 厂（场）方应当有完善的动物卫生管理制度，包括隔离、待宰管理、动物入场登记、动物产品出场登记、检疫申报、疫情报告、消毒、无害化处理、应急处置等制度，并有效实施。

8.2 厂（场）方应当建立品质检验、有毒有害物质检测和产品召回制度，并有效实施。

9 无害化处理

9.1 配备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者处理机制。

9.2 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10 记录

10.1 应当建立屠宰生产记录、各项制度执行记录等，并由专人登记和保管。

10.2 各项记录保存期 24 个月以上。

动物无害化处理场动物卫生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动物无害化处理场的动物卫生管理要求。

本规范适用于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动物无害化处理场的动物卫生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的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文件。

GB 16548 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3 资质要求

满足《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的要求，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4 建设要求

4.1 应符合环保要求。

4.2 无害化处理区与生活办公区分开，并有物理隔离设施，人流、物流分离，净污分离。

4.3 无害化处理区入口、出口分别设置人员更衣消毒室、消毒通道。

4.4 无害化处理区内设置无害化处理间、冷库，配有污水处理设施、动物扑杀器、消毒设施及消毒药品储备间、仓库、辅助用房等。

4.5 配备与无害化处理方式相适应的消毒设施和消毒药品。

5 条件和能力要求

5.1 应当具有防火、防爆、防盗、防野生动物、供水、供电设施设备。

5.2 无害化处理区出入口更衣消毒室、消毒通道有紫外灯，有专用衣、帽、鞋。

5.3 有机动消毒设备、冷藏设备、空气过滤净化处理设施，辅助动力设备，视频监控，封闭运输车辆，个人防护设备等。

5.4 场方工作人员具有相应的岗位资质，具备动物疫病防控、无害化处理、个人防护等相关技术和法律法规常识，熟练掌握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操作。

6 管理要求

6.1 制度要求

6.1.1 应有完善的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入场登记、设施设备操作与维护制度，有消毒、应急处置、人员防护、无害化处理后的物品流向登记、档案管理、值班等制度。

6.1.2 人员、车辆及物品等未经许可不得进入场区；无关人员不得随意进入无害化处理区。

6.1.3 仓库或储备间的库存物资和器材，要按要求堆放和管理；对易燃、易爆有害物品，要严格妥善管理。

6.2 人员要求和个人防护

6.2.1 场内工作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

6.2.2 人员防护用品包括：普通工作服和工作帽、防护服、防护口罩、防护眼镜、乳胶手套、鞋套、长筒胶鞋。

6.2.3 工作人员在进入无害化处理区时穿戴防护服和防护口罩，佩戴防护目镜、乳胶手套、鞋套或长筒胶鞋；离开无害化处理区时淋浴、更衣、换鞋，并经消毒后方可离开。

6.2.4 现场所有用过的一次性防护用品应作销毁处理，对循环使用的防护用品消毒处理。

6.3 生物安全及环保要求

6.3.1 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生物安全技术应当符合 GB 16548 的要求。

6.3.2 根据需处理的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感染病原微生物的等级，采取相应的生物安全措施和人员防护措施。

6.3.3 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应当由封闭专用运输车运送到处理场，沿途不得有液体滴漏。

6.3.4 无害化处理场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等应当符合环保标准。

6.4 消毒

6.4.1 所有消毒池内置满消毒药，人员和车辆进出时，需经消毒池或消毒通道进出。

6.4.2 运送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车辆和笼具在离场前，应当在指定区域经严格的清洗消毒后方可离场。

6.4.3 每处理一批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或冷库清空后，应当对处理车间、冷库地面、墙壁、用具、设备等进行严格的清洗、消毒。

6.4.4 对无害化处理区、生活区定期进行有效消毒。

6.5 设施设备的维护

场内所有设施设备及辅助动力设备要定期进行维修/保养。

7 应急管理

7.1 建立突发情况处理方案。

7.2 有充足的应急物资储备。

7.3 至少每两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

8 工作记录和报告

8.1 工作记录

8.1.1 接收台帐和记录应当包括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来源、种类、数量、动物标识号、运输人员、联系方式、车牌号、接收时间及经手人员等。

8.1.2 处理台帐和记录应当包括处理时间、处理方式、处理数量、操作人员及官方兽医签字等。

8.1.3 消毒记录应当包括消毒频次、药品、浓度、方法、时间。

8.1.4 设施设备保养维护记录。

8.2 报告

8.2.1 场内发生人员感染事件、突发安全事件，应当按规定及时上报。

动物及动物产品输入及过境管理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易感动物及动物产品输入及过境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检疫监管要求。

本规范适用于易感动物及动物产品输入或过境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检疫监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的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文件。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跨省调运乳用、种用动物产地检疫规程

3 输入

3.1 免疫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引进的易感动物及其产品，应当来自于相应免疫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或非免疫无规定动物疫病区。

3.2 非免疫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引进的相关易感动物及其产品应当来自于相应非免疫无规定动物疫病区。

3.3 非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易感动物原则上不得进入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确需从非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引入易感动物的，应当取得输入地所在省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准引手续和输出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并按照《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实施隔离检疫。

3.4 引入乳用、种用易感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等遗传材料的，应当按照《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和《跨省调运乳用、种用动物产地检疫规程》要求，经检疫合格后方可引入。

3.5 非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动物原则上不得进入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进行屠宰，确需进入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屠宰的，应当向输入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同意，并满足下列条件方可引入屠宰：

3.5.1 调运前至少 30 天内，输出地养殖场没有引进过易感动物，且未发现规定动物疫病；

3.5.2 调运前易感动物在输出地养殖场内饲养超过 3 个月；

3.5.3 调运前至少 3 个月内，输出地县级行政区域没有发生规定动物疫病；

3.5.4 装运前没有出现规定动物疫病临床症状，经抽样监测合格，并取得输出地《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3.5.5 运输易感动物的车辆需采取生物安全措施，防止饲料、垫料、排泄物等抛洒遗漏。运输动物、饲料、垫料、排泄物等的车辆和笼具，应当在装前卸后，按规定进行清洗、消毒，并对污染物进行无害化处理；

3.5.6 24 小时内在就近的指定屠宰场完成屠宰。

3.6 所有输入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易感动物和动物产品应当由指定通道进入。

3.7 来自非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相关易感动物产品，应当在指定的地点，按照规定进行检疫。检疫合格的，由输入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不合格的，不准进入，并依法处理。

4 输入后监管

4.1 继续饲养的易感动物到达目的地后，货主或者承运人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并接受监督检查。

4.2 对继续饲养的易感动物，要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和疫情监测。

4.3 应当详细掌握所有引进易感动物和动物产品的生产、去向和结果，并建立相关档案。

4.4 对未按规定进入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易感动物或动物产品，由发现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法进行处理，并对有关情况进行风险评估，采取控制措施。

4.5 发现染疫动物或动物产品，应当立即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并及时追踪溯源。

5 过境

原则上不允许非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易感动物及其产品过境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确需过境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5.1 货主或承运人应当在运输前取得过境地省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同意，并由过境地省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指定过境指定通道。

5.2 货主或承运人持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向经过的公路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报验，

由公路动物卫生检查站人员对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检疫证明、检疫验讫标志和畜禽标识、起运地、到达地等进行认真核对，并查验动物及动物产品是否符合检疫合格条件要求。对不符合过境要求的动物及动物产品予以劝返，不准过境。

5.3 对运载车辆进行消毒，并监督过境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易感动物及其产品在规定时间内经指定通道进入和过境。

5.4 运输途中，患病、死亡的动物及其排泄物、垫草等污物不得随意抛弃，必须在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所指定的地点卸放，并在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所的监督下进行无害化处理。

5.5 发现运载工具、包装物和容器有可能中途撒漏的，责令货主或承运人采取措施，对无法采取措施的不准过境。

6 记录

建立易感动物及动物产品输入、过境记录和监管记录，记录至少保存 24 个月。

动物防疫档案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动物防疫档案的建立、管理和归档的要求。

本规范适用于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基层动物防疫机构动物防疫档案的归档、管理。无疫区的各级兽医主管部门在动物防疫活动中形成的档案参照本规范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的最新版本适用于本规范。

农业行政执法文书制作规范（农政发〔2012〕3号）

DA/T 22 归档文件整理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3.1 动物防疫档案

指各级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基层动物防疫机构在动物防疫活动中形成的档案，包括动物免疫、消毒、动物疫病监测、动物疫情报告、动物疫情处置、动物检疫、动物卫生监督、组织机构与人员组成等文件、声像、实物资料。

3.2 归档资料

立档单位在工作中形成的、办理完毕的、应当作为文书档案保存的各种防疫档案。

3.3 立卷

将防疫档案根据其相互联系、特征和保存价值进行分类，并组成案卷的整理过程。

4 档案的主要内容

4.1 省、市、县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建立专用档案室，配备专用档案存放、借阅设施等。基层动物防疫机构应当配备专用的档案柜。

4.2 动物防疫档案至少应当包括：防疫物资管理、免疫、消毒、疫病监测、产地检疫记录、屠宰检疫记录、动物疫病监测及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及处置、动物卫生监督、动物隔离检疫、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动物及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官方兽医培训考核和村级防疫员培训考核等档案。

5 档案的形成和归档

5.1 立卷

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指定专人将动物防疫活动资料立卷，立卷后送交档案室归档。

5.1.1 立卷资料要求

5.1.1.1 保持成套性和完整性。

5.1.1.2 准确的反映本单位各项动物防疫活动真实情况。

5.1.1.3 符合文件格式和书写标准。

5.1.1.4 经有关负责人签名或行文机关盖章。

5.1.1.5 资料的制成材料符合 DA/T 22 要求。

5.2 组卷

5.2.1 按事件组卷。如防疫物资台帐、免疫登记、疫情报表、疫情处理、疫病监测、检疫、动物卫生监督、证章标志管理、组织机构与人员组成等分类组卷，在组卷过程中要保持所有资料的种类、份数、页数齐全完整。

5.2.2 按年度组卷。跨年度的请示与批复要归在批复年组卷。跨年度的规划、总结放在相应年份的最后一组卷。跨年度的会议文件放在会议开幕年组卷。不同保管期限的档案要分别组卷。

5.2.3 案卷的排列要按同一性质的文件资料形成时间排列，不同性质的文件资料要区别不同情况进行排列。

5.3 归档

5.3.1 归档时间

5.3.1.1 文书档案、声像档案、实物档案在下一年第一季度归档。

5.3.1.2 科研、基建、设备档案在项目完成、竣工验收、投入使用后及时归档。

5.3.2 归档份数

一般性资料归档一份，重要、特殊资料归档两份。

6 档案管理

6.1 分类编号

档案按年度、事件、保管期限分类编号。

6.2 目录和检索

各单位档案案卷目录均采用簿式目录，编写科技档案分类目录。可根据各类档案查询的实际需要，编写专题检索目录。

6.3 保管

接收档案时，必须按各类档案移交手续办理。档案库房应当有防盗、防火、防光、防潮、防干、防尘、防有害生物和防污染的措施。

6.4 销毁

6.4.1 根据有关要求确定保管期限。

6.4.2 确定销毁的档案要填写销毁登记表，由主管领导签字后进行销毁，销毁时应当有 2 人以上在场，销毁清单永久保存。

6.5 统计

按档案管理要求统计年报内容，建立统计台帐，每年统计一次。

6.6 安全保密

档案密级的划分、变更、解密要按国家有关保密法律和行政法规执行。档案人员要认真做好档案的安全保密工作，对玩忽职守，造成档案损坏、泄密、丢失或擅自提供抄录档案内容的，根据情节依法追究责任。

6.7 借阅

6.7.1 借阅档案应当填写借阅登记，经批准后方可借阅。

6.7.2 应当在档案室阅览，必要时经主管领导批准可带出档案室，借阅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3 天。

6.7.3 档案资料不得拆卷、涂改、乱划。借阅密级档案，应当遵守相关保密规定。

7 档案整理

档案管理人员应当对档案进行整理，编制查询档案的专题目录和示意图，编写有关档案简介、汇编等。

规定动物疫病监测准则

1 范围

本准则规定了规定动物疫病监测要求。

本准则适用于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评估和恢复的监测。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的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文件。

陆生动物卫生法典

陆生动物诊断试验和疫苗手册

3 术语和定义

除《通则》规定的缩略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外，下列缩略语和定义也适用于本标准。

3.1 监测

通过系统持续地收集、整理和分析动物卫生相关数据和信息，了解规定动物疫病状况、发展趋势，并为相关部门采取动物卫生措施提供依据。

3.2 被动监测

相关单位或个人向兽医机构报告规定动物疫病发生或感染情况，兽医机构被动接收动物卫生相关数据和信息的监测活动。

3.3 主动监测

兽医机构根据监测方案主动收集动物卫生相关数据和信息的监测活动。

3.4 置信水平

能够从某一假定存在感染的群体中检出感染的概率。

3.5 假定流行率

假定某个特定时间、某特定区域规定动物疫病病例数或发病数与动物群体的平均值之比。假定流行率可分为群间假定流行率和群内假定流行率。

3.6 流行病学单元

具有明确的流行病学关联，且暴露某一病原的可能性大致相同的特定动物群。通常情况下是指处于相同环境下或处于同一管理措施下的畜禽群，如同一个圈舍里的动物、同一个村庄的动物群，或使用同一饲养场（舍）的动物群等。

3.7 一步法抽样

在区域养殖数量少、易感动物养殖数量和分布清楚的情况下，对规定动物疫病抽样调查时直接抽取易感动物。

3.8 两步法抽样

在区域面积大、易感动物养殖数量大，难以准确掌握养殖数量和分布的情况下，对规定动物疫病抽样调查时，第一步抽取区域内的流行病学单元，第二步从抽取的流行病学单元内抽取易感动物。

3.9 哨兵动物

动物疫病监测过程中，为反映该地区是否存在监测疫病，饲养于某一特定地点、未实施规定动物疫病免疫、没有规定动物疫病病原和抗体的易感动物。

4 一般要求

4.1 区域所在地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掌握区域内易感动物（包括易感野生动物）的分布情况、养殖方式、种类和数量等。

4.2 区域所在地省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规定动物疫病监测工作，制定监测方案（计划），明确监测范围、监测方式、抽样方法等。

4.3 区域所在地县级以上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实施监测工作，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开展监测工作。

4.4 监测范围应当包括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和保护区内的种畜禽场、商品畜禽场、散养户、活畜禽交易市场、野生易感动物密集活动区和隔离、屠宰加工、运输等环节的易感动物（包括易感野生动物）及其相关传播媒介。强化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边界及高风险区的监测。

4.5 承担规定动物疫病监测的实验室应当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实验室必须具有相应当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并应当定期对抽样人员和实验室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检测实验室必须符合相应的生物安全要求。

4.6 规定动物疫病诊断检测应当采用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国家指定或 OIE《陆生动物卫生法典》及《陆生动物诊断试验和疫苗手册》指定/推荐的检测方法。没有检测方法的，可采用参考实验室和专业实验室推荐的方法，或其他国际标准或商品化诊断试剂盒提供的方法，但需对检测方法进行验证。

4.7 样品采集、保存及运输按相关要求进行。

5 监测方式

5.1 被动监测

5.1.1 从事动物饲养、隔离、屠宰加工、运输、经营等活动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发现临床疑似病例或怀疑发生疫情时，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兽医机构。

5.1.2 从事动物疫病科研、诊疗、检验检疫、检测的相关机构或实验室发现阳性或可疑结果时，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兽医机构。

5.1.3 兽医机构在接到疑似疫情报告或疫情举报后，应当立即开展现场核查、流行病学调查、抽样和实验室检测等工作。

5.2 主动监测

5.2.1 流行病学调查

区域所在地县级以上级兽医主管部门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流行病学调查，系统获取流行病学信息和监测数据，分析动物疫病状况。

5.2.2 临床监视

当地兽医机构应当对动物饲养、屠宰加工、运输、经营、隔离检疫等环节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巡查，监视动物临床状况。

5.2.3 实验室监测

5.2.3.1 监测频率和监测时间

综合考虑动物疫病流行病学特点、易感动物生产周期和国家对监测频率的相关规定，确定监测频率和监测时间。

虫媒性动物疫病的监测时间应当主要集中在虫媒活动高峰期和繁殖高峰期。

5.2.3.2 抽样

5.2.3.2.1 通过调查动物疫病流行病学特点、历史状况和日常监测情况等信息，确定流行病学单元和假定流行率，计算抽样数量。

5.2.3.2.2 抽样方法的选择和抽样数量的确定，参照附录 A 中的推荐方法。

（1）对区域养殖数量少，且易感动物养殖数量和分布清楚，证明无疫时可采取简单随机抽样计算或按照附录 A 中推荐的方法进行一步法抽样。

（2）对区域面积大，且易感动物养殖数量大，难以准确掌握养殖数量和分布，证明无疫时可按照附录 A 采用两步法抽样技术进行样品采集。第一步抽取流行病学单元，第二步从流行病学单元内抽取易感动物。样品总量等于抽取的流行病学单元数量乘以抽取的易感动物数量。

5.2.3.2.3 抽样原则

- (1) 抽样点包括区域内的全部县（市、区），抽样时应当覆盖到每个县（市、区）中饲养、屠宰加工、运输、经营、隔离检疫等所有环节，根据各环节的风险程度，确定抽样比例和数量。
- (2) 抽取的样品应当涵盖区域内的所有易感动物，根据不同易感动物的数量，确定抽样比例和数量。
- (3) 虫媒性动物疫病的监测应当根据传播媒介生活和繁殖特性设置监测点，在虫媒活动高峰期和繁殖高峰期采集虫媒进行监测。
- (4) 抽样工作必须在监测方案规定时间内完成。

(5) 群间假定流行率的确定应当考虑动物疫病的流行病学特征、区域内每个流行病学单元之间的距离、历史状况和日常监测情况等因素；群内假定流行率的确定应当重点考虑动物疫病流行病学特征等因素。

5.2.3.3 检测

按照 4.6 要求的动物疫病诊断检测方法，开展血清学和病原学检测。

6 监测结果处理

6.1 监测结果由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分析、汇总和报告，并作为采取防控净化措施和评估无疫状况的依据。

6.2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要对监测结果及数据实行电子管理，统一记录，出具报告，并建立规范、齐全的档案，设专人管理。监测结果应当由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存档或备案。

7 证明无疫状况的监测要求

- 7.1 具有有效的监测系统，按照 4、5、6 开展监测；
- 7.2 监测结果证明在规定时间内无疫情、无感染、无传播存在。
- 7.3 必要时，对哨兵动物进行监测。

8 恢复无疫状况的监测要求

通过开展持续性的监测，证明在规定时间内没有监测出临床病例、感染和传播，符合无规定动物疫病标准要求，可按相关程序恢复规定动物疫病的无疫状态。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抽样数量的计算方法

1 公式法计算抽样数量

1.1 清楚掌握区域内流行病学单元或易感动物的数量，可采用以下两个公式中的任意一个计算区域内证明无疫的抽样数量：

1.1.1 公式： $n = [1 - (1 - CL)^{1/d}] [(N - d/2) + 1/2]$

其中，CL：置信水平，一般情况下，设定置信水平为 95%

d：感染规定动物疫病的流行病学单元或易感动物的数量（假定流行率*总体数量）

N：总体数量（流行病学单元总量或易感动物总量）

1.1.2 公式： $n = \frac{\ln(\alpha)}{\ln(1 - p \cdot Se)}$

其中， α ：显著性水平，一般情况下，设定为 0.05，置信水平为 $1 - \alpha$

p：假定流行率

Se：检测方法的敏感度

1.2 区域内流行病学单元或易感动物的数量不清或数量太大，难以计算时，可采用以下公式计算区域内证明无疫的抽样数量：

公式： $n = \frac{\ln(\alpha)}{\ln(1 - p \cdot Se)}$

其中， α ：显著性水平，一般情况下，设定为 0.05，置信水平为 $1 - \alpha$

p：假定流行率

Se：检测方法的敏感度

2 表格法计算抽样数量

在 95% 置信水平，假定流行率下还可参照 Cannon 和 Roe 二氏，1982（见表 1）计算区域内证明无疫的抽样数量。

3 抽样软件法计算抽样数量

使用 Survey toolbox 和 Win Episcope 等软件，计算区域内证明无疫的抽样数量。

表1 检出动物疫病所需样本数量 (Cannon 和 Roe 二氏, 1982)

群体 大小	假定流行率 (群间假定流行率或群内假定流行率)											
	50%	40%	30%	25%	20%	15%	10%	5%	2%	1%	0.5%	0.1%
10	4	5	6	7	8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4	6	7	9	10	12	16	19	20	20	20	20
30	4	6	8	9	11	14	19	26	30	30	30	30
40	5	6	8	10	12	15	21	31	40	40	40	40
50	5	6	8	10	12	16	22	35	48	50	50	50
60	5	6	8	10	12	16	23	38	52	60	60	60
70	5	6	8	10	13	17	24	40	62	70	70	70
80	5	6	8	10	13	17	24	42	68	79	80	80
90	5	6	8	10	13	17	25	43	73	87	90	90
100	5	6	9	10	13	17	25	45	78	96	100	100
120	5	6	9	10	13	18	26	47	86	111	120	120
140	5	6	9	11	13	18	26	48	92	124	139	140
160	5	6	9	11	13	18	27	49	97	136	157	160
180	5	6	9	11	13	18	27	50	101	146	174	180
200	5	6	9	11	13	18	27	51	105	155	190	200
250	5	6	9	11	14	18	27	53	112	175	228	250
300	5	6	9	11	14	18	28	54	117	189	260	300
350	5	6	9	11	14	18	28	54	121	201	287	350
400	5	6	9	11	14	19	28	55	124	211	311	400
450	5	6	9	11	14	19	28	55	127	218	331	450
500	5	6	9	11	14	19	28	56	129	225	349	500
600	5	6	9	11	14	19	28	56	132	235	379	597
700	5	6	9	11	14	19	28	57	134	243	402	691
800	5	6	9	11	14	19	28	57	136	249	421	782
900	5	6	9	11	14	19	28	57	137	254	437	868
1000	5	6	9	11	14	19	29	57	138	258	450	950
1200	5	6	9	11	14	19	29	57	140	264	471	1102
1400	5	6	9	11	14	19	29	58	141	269	487	1236
1600	5	6	9	11	14	19	29	58	142	272	499	1354
1800	5	6	9	11	14	19	29	58	143	275	509	1459
2000	5	6	9	11	14	19	29	58	143	277	517	1553
3000	5	6	9	11	14	19	29	58	145	284	542	1895
4000	5	6	9	11	14	19	29	58	146	288	556	2108
5000	5	6	9	11	14	19	29	59	147	290	564	2253
6000	5	6	9	11	14	19	29	59	147	291	569	2358
7000	5	6	9	11	14	19	29	59	147	292	573	2437
8000	5	6	9	11	14	19	29	59	147	293	576	2498
9000	5	6	9	11	14	19	29	59	148	294	579	2548
10000	5	6	9	11	14	19	29	59	148	294	571	2588
∞	5	6	9	11	14	19	29	59	149	299	598	2995

动物疫病风险分析准则

1 范围

本准则规定了动物疫病风险分析的要求。

本准则适用于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规定动物疫病的风险分析。

2 术语与定义

除《通则》规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外，下列术语和定义也适用于本准则。

2.1 危害

对动物疫病状态、动物健康和动物产品安全产生不利影响的潜在生物学因子或条件。

2.2 危害确认

对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潜在危害进行识别的过程。

2.3 释放评估（传入评估）

对各种潜在危害在特定条件下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内释放的途径和可能性进行评估。

2.4 暴露评估

对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内各种潜在危害的暴露途径进行评估，并定性或定量评估暴露发生的概率。

2.5 后果评估

对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内的危害造成的潜在后果进行评估，并计算其可能发生的概率。

2.6 风险

危害在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发生的可能性及导致生物、经济方面不利后果的严重程度。

2.7 风险评估

对危害传入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或在其中存在、传播的可能性，及其导致的生物和社会经济后果进行评估。

2.8 风险交流

风险评估人员、风险管理者及利益相关方之间交流风险信息的过程。

2.9 风险计算

综合考虑从危害确认到产生不良后果的全部风险路径，包括释放评估、暴露评估和后果评估的结果，得出针对既定危害因子的总体风险。

2.10 风险管理

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确定、选择和实施能够降低风险水平的措施及对措施开展评价的过程。

2.11 定性风险评估

用高、中、低、可忽略等定性词汇，表示风险评估结果的可能性及程度的评估活动。

2.12 定量风险评估

用数值表示风险结果的评估活动。

3 基本要求

3.1 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及维持过程中，应当针对从外引进动物及动物产品的特点，以及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周边地区和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内规定动物疫病的状态，定期开展风险分析活动。无规定动物疫病区风险分析可根据需要适时启动，每年应当不少于一次。

3.2 风险分析由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所在地省级兽医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3.3 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所在地省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成立动物卫生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或相应专家组织，制订动物卫生风险分析规划和计划，提出方针、政策及技术措施建议，组织开展规定动物疫病的风险分析工作。

3.4 成立专家组成员包括动物卫生管理、流行病学、风险分析、统计学、实验室等相关领域的专家。

4 风险分析原则

4.1 开展风险分析过程中，要认真审查相关信息的合理性、准确性、时效性和可追溯性，与各相关方及时交流意见，并适时通报风险评估结果或风险管理措施意见。

4.2 风险评估可以是定性评估，也可以是定量评估。由于定性评估不需要精确的建模，在数据难以准确收集或相关数据不完善的情况下，建议采用定性评估。

4.3 在风险分析过程中，风险分析专家组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国际通用的风险评估方法，开展具体评估工作。

5 评估程序

规定动物疫病风险分析通常包含危害确认、风险评估、风险管理三个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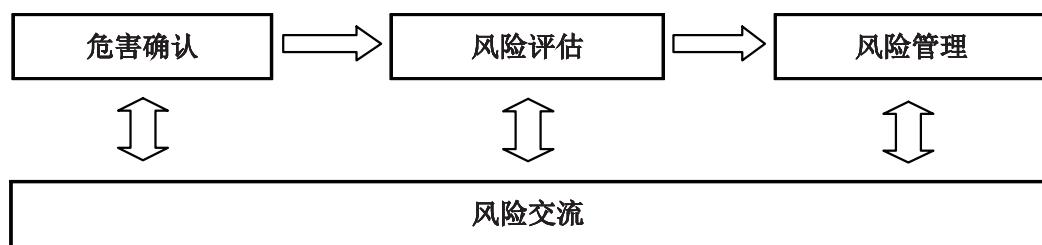


图1 规定动物疫病风险分析框架

规定动物疫病风险分析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为评估前准备；第二阶段为危害确认；第三阶段为分步骤开展风险评估，分析发生规定动物疫病的可能性及潜在危害程度；第四阶段为提出风险管理建议，并评价风险管理效果。此外，风险分析从开始到最终形成报告全过程都需要各利益相关方开展风险交流，以便获取相关意见及信息。

5.1 评估前准备

专家组应当在风险评估开展前明确拟评估的动物疫病种类及评估区域范围。

5.2 危害确认

危害确认必须在风险评估之前开展，主要考虑以下几方面内容：

5.2.1 引入或过境动物及动物产品的输出地是否存在规定动物疫病感染/传播；

5.2.2 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内及其周边地区是否存在规定动物疫病感染/传播。

5.2.3 其他风险因素。

如存在上述任一可能性，则应当开展释放评估。

5.3 风险评估

5.3.1 释放评估

释放评估需考虑以下风险因素：

5.3.1.1 引入或过境动物及动物产品的输出地存在规定动物疫病感染的释放评估

(1) 动物及动物产品输出地规定动物疫病的流行率、防疫措施、流行病学调查情况、监测情况及是否实施区域化管理；

(2) 引入或过境动物及动物产品是否通过指定通道，并有完整记录；

(3) 引入或过境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检疫监管及隔离情况；

(4) 引入或过境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数量和去向；

(5) 引入动物的饲养过程是否存在病原扩散的可能；

(6) 动物及动物产品加工过程是否存在病原扩散的可能。

5.3.1.2 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内及其周边地区存在规定动物疫病感染的释放评估

(1) 规定动物疫病的流行率、防疫措施、流行病学调查情况、监测情况及监督管理情况;

(2) 自然环境(如虫媒、河流)存在病原体的可能性及监测情况。

5.3.1.3 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内及其周边地区的野生动物存在规定动物疫病感染的释放评估

(1) 易感野生动物规定动物疫病的监测情况、流行病学调查情况及流行率;

(2) 易感野生动物与家养动物的隔离情况或接触情况。

5.3.1.4 其他风险因素的释放评估

综合考虑其他可能影响无疫状态的相关风险因素,确定是否存在危害释放的风险。

经释放评估后,证明不存在风险,即可在作出风险评估结论;如存在释放风险,则开展暴露评估。

5.3.2 暴露评估

暴露评估需考虑以下风险因素:

5.3.2.1 疫病特性

(1) 病原的生物学特性;

(2) 病原的理化特性。

5.3.2.2 暴露因素

(1) 引入动物或动物产品数量、用途及管理措施等;

(2) 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内可能接触危害因子的动物的饲养量、饲养模式、年龄结构及地理分布等;

(3) 潜在的传播媒介或方式;

(4) 影响疫病传播的地理环境特征、消费习惯和文化风俗等。

5.3.2.3 政策及管理因素

(1) 与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和运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计划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包括动物疫病报告制度、应急处置能力、管理和运行机制等);

(2) 特定地区兽医机构和人员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3) 规定动物疫病预防管理措施(包括免疫、监测、流行病学调查等)的落实情况;

(4) 规定动物疫病的诊断鉴别能力;

(5) 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内动物及动物产品运输环节的管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6) 特定地区饲养场管理及防疫制度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7) 活动物交易市场管理及防疫情况;

(8) 屠宰场管理及检疫措施的实施情况;

(9) 无害化处理场的种类及管理措施;

(10) 动物产品生产加工处理情况;

(11) 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及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12) 其他政策及管理因素。

如果暴露评估证明不存在风险,可作出风险评估结论;如存在暴露风险,则启动后果评估。

5.3.3 后果评估

5.3.3.1 直接后果

(1) 动物感染、发病及生产损失;

(2) 公共卫生后果。

5.3.3.2 间接后果

(1) 监测、控制成本;

(2) 损失赔偿成本;

- (3) 潜在贸易损失;
- (4) 对环境的不良后果;
- (5) 社会经济后果。

5.3.4 风险估算（风险评价）

风险估算综合释放评估、暴露评估和后果评估的结果，制定应对措施。因此，风险估算要考虑从危害确认到产生不良后果的全部风险途径。

5.3.4.1 定性风险评估结果

5.3.4.1.1 风险等级

本准则将风险等级分为四级，分别为：可忽略、低、中等和高（表1）。

表1 风险等级表

风险等级	定义
可忽略	危害几乎不发生，并且后果不严重或可忽略
低	危害极少发生，但有一定后果
中等	危害有发生的可能性，且后果较严重
高	危害极有可能发生，且后果严重

5.3.4.1.2 不确定性分析

不确定性通常分为四级，分别为：低、中、高和未知（表2）。

表2 不确定性等级

低	开展有效的风险交流，数据详实系统，信息来源可信且文件齐全，对风险交流中的不同意见进行了合理处理，所有评估专家给出相似的评估结论。
中	开展了风险交流，数据较详实、全面，信息来源较可靠且文件齐全，对风险交流中的不同意见进行了处理，不同评估专家给出的评估结论存在差异。
高	没有开展风险交流，数据详实性较差，信息来源不太可靠，文件不齐备，评估专家仅凭借未发布的资料和现场考察或交流获取相关信息，不同评估专家给出的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
未知	信息和数据来源不可靠、没有充分有效的收集信息，风险评估时间仓促。

评估过程中，专家组可依据现场评审或书面评审结果，依据对应的评判指标，确定各风险因素所处的风险等级；并依据所掌握的信息，确定不确定性等级，最后按下表格式填写评估结论（见表3）。

表3 评估结论表

序号	被评估风险因素	风险等级	不确定性等级
1.			
2.			
3.			
...			

5.3.4.2 定量风险评估结果

- (1) 计算一定时期内健康状况可能受到不同程度影响的畜群、禽群、其它动物或人类的数量。
- (2) 概率分布、置信区间及其它表示不确定性的方法。
- (3) 计算所有模型输入值的方差。
- (4) 灵敏度分析，根据各输入值导致风险计算结果的变异程度，确定其等级。
- (5) 模型输入值之间的依赖性及相关性分析。

5.3.5 风险评估结论

评估活动结束后，经与各利益相关方充分风险交流，参照评估结论表（表3），在对各个风险因素的风险水平、不确定性水平及可能造成的后果分别进行描述的基础上，判定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规定动物疫病的整体风险水平，为下一阶段实施风险管理措施提供参考依据。

6 风险管理措施

风险评估委员会或专家组可在获得风险评估结论后，以书面形式向所在省份兽医主管部门提交风险管理措施建议。风险管理措施应当包括以下几个组成部分：

- (1) 确定风险管理目标；
- (2) 开展风险评价，比较风险评估确定的风险水平和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可接受风险水平；
- (3) 拟定风险处理方案；
- (4) 选择风险处理方案；
- (5) 风险处理方案的评价；
- (6) 风险处理方案的实施；
- (7) 监督及评审，对风险管理措施的不间断评估。

7 风险评估报告

风险评估结束后，风险评估专家组应当向省级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提交风险评估报告，包括以下几个部分：

7.1 题目

反映所要评估的对象、范围、病种等问题。

7.2 前言

简要说明评估目的、意义、任务、时间、地点、对象、范围等，介绍评估的目的性、针对性和必要性。应当明确的信息包括：针对哪些动物疫病开展风险评估；被评估的动物种类（包括野生动物）；评估涉及的相关产品（如饲料、肥料、兽药等）、人员、设施设备等；评估涉及的自然资源（如虫媒、河流、湖泊等）、区域范围、保护区范围等；评估调查方法及采样方法。

7.3 主要内容

主要有如下几种结构：按评估顺序；按被评估单位的人和事的产生、发展和变化的过程；按评估对象特点。

7.4 评估结论

科学归纳，得出评估结论。

7.5 风险管理建议

依据正文的科学分析，可以对评估结果作理论上的进一步阐述，明确观点，提出风险管理意见。风险管理措施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并具有可操作性。

7.6 附录和参考资料

附录包括原始数据、研究记录、统计结果等内容。参考文献包括参考、引用材料和论述。